

「荣利石厂」骨灰安置所
牌照申请及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

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决定拒绝「荣利石厂」骨灰安置所的整组指明文书申请，拒绝的理由：

- (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 19(1)条订明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请的骨灰安放布局 and 骨灰安放容量须限于截算时间(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时)的状况的规定；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21(2)条订明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骨灰安放布局 and 骨灰安放容量须限于截算时间的状况的规定；
- (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18(1)(a)(i)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18(1)(a)(ii)条关乎规划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v)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18(1)(a)(iii)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v)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18(1)(b)条订明有关骨灰安置所处所须由申请人直接从政府租入，并根据租契持有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非此处所的业主。由于申请人并没有证明在此牌照申请的建议图则内的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容量是限于截算时间的状况，此牌照申请并

不符合《条例》第 19(1)条的规定，因此《条例》第 19(3)条的变通条文并不适用于此牌照申请；以及

- (v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18(2)条关乎管理方案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并未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